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7#楼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施	合同号	KYYH. 01-JA-248
合同金额	9526800元	结算金额	9526800元
质保金金额	7000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8960 5180 1000 2760		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留7万元社区服务中心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柒万元整（小写）¥：7万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物业公司意见	同意。 何磊. 2024. 1.11
工程部	[Handwritten Signature]
预决算部意见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
财务部意见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
项目总意见	
总裁意见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质保金退还情况说明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开元壹号 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7#楼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》，合同号：KYYH.01-JA-248 及 B01，合同约定质保期二年，自消防监督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社区服务中心因甲方手续不全齐，无法消防验收。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承诺函，暂扣社区服务中心 7 万元（含质保金），暂扣三年，三年内我方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消防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无息付款；若三年到期后，仍无法办理社区服务中心消防验收，经甲方及物业公司联合验收，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费用。经双方协商沟通，质保金分两次退还，《开元壹号 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7#楼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》质保金共计 486740 元，第一次退质保金 416740 元；第二次按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承诺函要求，退暂扣社区服务中心 7 万元（含质保金），（暂扣社区服务中心 7 万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还）。

贾志华

2021.8.13

贾志华

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

2021.8.13

2021.8.13



王

2021.8.13

侯

2021.8.13

王

2021.8.13

公司更名告知函

致：_____

由于我公司发展需要，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变更为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。即日起，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、资料、开具发票，账号，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。公司银行基本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变更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启用，变更后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全 称：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帐 号：8960 5180 1000 2760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

联行号：306491001570

进入此账户的款项，我单位均予以认可，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，均由我单位承担，与贵单位无关。

公司更名后，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签订的合同、招投标继续有效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，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告知！

公司名称：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